

浙江圣奥慈善基金会

理事会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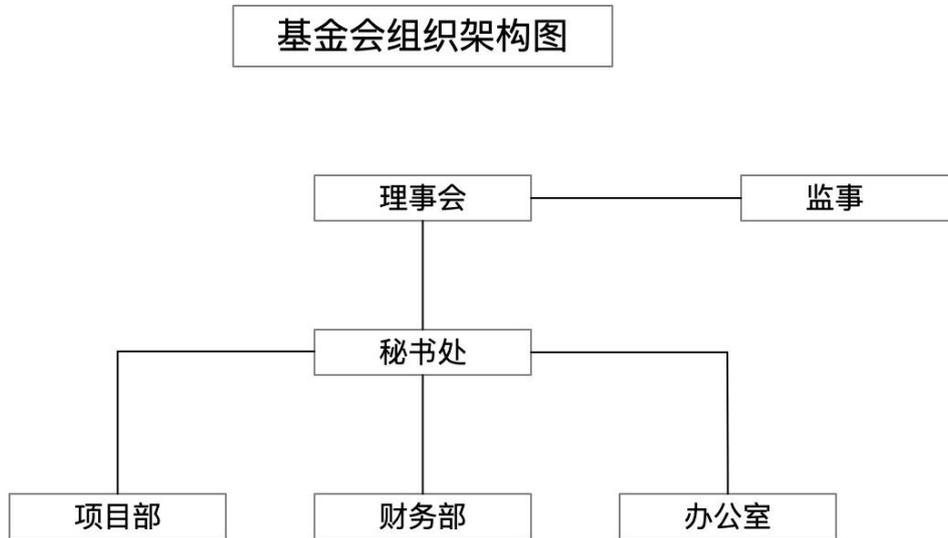
制 定：浙江圣奥慈善基金会

签 发：杨新妃

日 期：2022年1月1日

浙江圣奥慈善基金会理事会制度

一、组织结构



二、理事会职权

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，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2、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3、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4、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5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6、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7、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8、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
9、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10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三、理事长职责

11、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；

12、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13、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14、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理事长、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，由理事会决定；

15、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四、监事的权利和义务

16、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；

17、监事有权提请理事会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18、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浙江圣奥慈善基金会制

2022年1月1日